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，目的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4日收受本院113年8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440號裁定，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事實基礎不存在等訴，未經本院審理，聲請人不服，且不同意法官恣意判決變更聲請人訴訟類型及訴訟請求權，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明事項亦不曾同意法官任意變更，但有增加。為此，聲請審判長楊得君法官、高維駿法官、彭康凡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日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0號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所為113年8月9日裁定，向本院聲請該案承辦法官楊得君、高維駿、彭康凡迴避，惟該案之本案判決業於本件聲請前之112年9月27日，業經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上訴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2月22日以11

2年度上字第790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嗣聲請人復就該案向本院聲請補充判決，亦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裁定駁回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-59、61-62、63-75頁），足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0號事件已經終結。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時，本院法官楊得君、高維駿、彭康凡就承辦之前揭110年度訴字第440號事件，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